

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 第四次會議議程

壹、 主持人致詞

貳、 業務單位報告

參、 報告案

一、中興新村申請審查案件（112 年 10 月-113 年 5 月）

二、南投縣 50 年以上公有建築物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件（112 年 10 月-113 年 5 月）

三、各項補助案執行進度說明

肆、 審議事項

【案由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梅園設施改善」基本設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管理維護計畫〉辦理。
- 二、本案位於景觀特質區，編碼:LG-B1-5-梅園，保存維護為「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
- 三、檢附本案「保存維護申請書及基本設計預算書圖」1 份，請委員參閱。
- 四、請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簡報說明 10 分鐘。

【案由二】歷史建築「草鞋墩雅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歷史建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登錄，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管理維護。旨案由該分署委託軸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委託期間歷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1 期審查會、112 年 5 月 3 日第 2 期審查會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3 期審查會，期末修正報告書業經審查通過。
- 三、檢附「草鞋墩雅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期末報告書 1 份，請委員參閱。
- 四、請提案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簡報說明 10 分鐘。

【案由三】「八通關古道-鳳凰山段」提報登錄文化景觀案，擬解除列冊追蹤，提請審議。

- 一、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12 年 12 月 26 日來函辦理。
- 二、本案經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提報八通關古道之路線自「萬年亨衢」碣經鳳凰山麓至投 56 公路 11K 處，長約 3 公里為文化景觀。本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勘審查，會議決議：採列冊追蹤。後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因田底段 87 地號路段已崩塌無法通行，該處調整修正提報路線及範圍(田底段 56 公路 11K 至鳳凰山麓竹林，長約 0.4 公里)，先予敘明。
- 三、依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之文資審議會委員意見，經向文資局確認「八通關古道」(古蹟)之範圍，為自南投縣竹山鎮至花蓮縣玉里鎮(清光緒元年所開闢的古道)，顯已包含鳳凰山段。
- 四、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來文其轄內「八通關古道-鳳凰山段」，提報文化景觀案撤銷，後續本段古道之管理維護將依循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進行。
- 五、檢附該處撤銷函文，請委員參閱。

【案由四】「日月潭黃漢開發先祖歷史建築區域；祖先黃玉振、黃煥宗開墾區域」聚落建築群提報案，擬解除列冊追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府申請「日月潭土地正義活文化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文資蹟字第 1113011837 號)及 112 年 7 月 14 日(文資蹟字第 11230071381 號):暫緩補助。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